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應向本所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報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所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且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應循「元培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申請辦理。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份學分，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限制如下：

- 一、 抵免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應以曾修習及格之相同學科名稱與相同(或高於)學分數為原則，申請時需檢附相關學分證明。
- 三、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 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所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須符合本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品質(包括：投稿期刊、研討會、專利、作品

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足以證明研究成果者皆可)，始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其中必修 1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 15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第七條 大學期間未修習解剖與生理學相關課程者必須補修至少 5 學分(含)，且成績須 70 分以上，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 34 學分中。補修課程如下：

一、 解剖學與實驗

二、 生理學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3 人至 5 人，校外委員須占 1/3 (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所「碩士學位輔導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